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　公告　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觀谷管字第 1150300128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廢止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三、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法規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law.tad.gov.tw/MOTCTALRS/web_page/MOTCTALRS010100.jsp）。

四、為避免發生安全之緊急問題，業預告訂定「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」草案，且為避免造成大眾誤會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管理科。

（二）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葉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03-8875306#653。

（五）傳真：03-8875358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elv1403-elv@tad.gov.tw。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廢止理由

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為維護鯉魚潭水域之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，提升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水域活動現況與需求，另訂「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」草案，且為避免造成大眾誤會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禁止事項。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觀谷管字第1110300116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觀谷管字第1130300024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二、船舶禁止行駛以下區域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
(一)鯉魚潭水域北側（A區）：如座標點C、D連線範圍所示。

(二)A區以外，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，經向本處申請同意，所公告使用之範圍及期間。

三、船舶行駛行為規定：

(一)航行速度禁止超過每小時十浬(十八．五二公里/小時），接近碼頭或岸邊三十公尺內應降至每小時五浬以下。

(二)應主動避讓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人員、器具及相關設施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禁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

（一）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（二）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

五、違反前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 1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，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， 2647952mN

附件 2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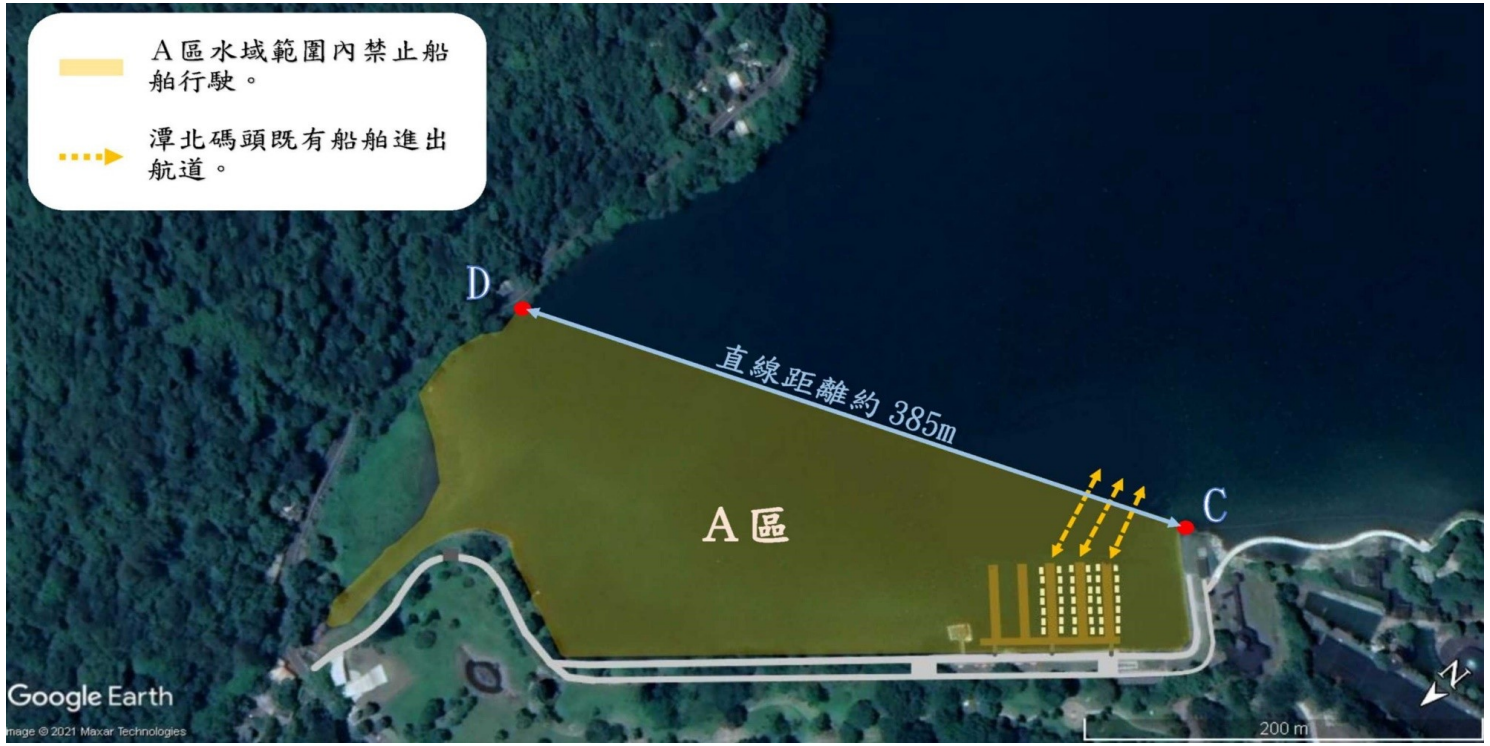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，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， 2647952mN